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6 层、9-10 层邮编：610041

电话：(+86) (028) 86119970 传真：(+86) (028) 86119827

电子邮箱：grandallcd@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声明.....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知行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	指	拟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11 日）的在册股东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
《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楠楠、刘永伟与认购对象签署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212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公告〔2025〕186 号）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股转公告〔2025〕186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1〕937 号）
《董事会决议》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经办本项目的签字律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6051 号）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26 年 2 月 11 日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国浩（蓉）律见字第【8258】号

致：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接受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股份”）的委托，担任知行股份 202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四）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 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572273709N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2273709N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28 栋 1 单元 5 层 1 号
通信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骄路 555 号中电阳光信息港 1A 栋
法定代表人	刘永伟
注册资本	11332.3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4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四川知行路桥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960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6日起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的股票简称“知行路桥”,股票代码为“872578”,2019年3月26日起证券简称变更为“知行股份”,证券代码保持不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也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主体存续具有合法合规性。

(二)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核查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1.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纪要或书面审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全国股转公司²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立了指挥调度中心、财务与证券中心、综合管理中心、技术中心、信息中心、人力资源中心、招采中心、生产建设中心、秘书中心、风控中心、营销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

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最后查询日期: 2026年2月25日。

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 最后查询日期: 2026年2月25日。

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本次发行已通过发行人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规范经营，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并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条件。

（三）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查询《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中征码：5101070006587419），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至今的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公告，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四）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知行股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⁴、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⁵、中国证券

³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⁴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⁵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q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⁶、信用中国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⁸等官方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等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管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单号：10100035415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1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共11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03名，非自然人股东14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2名，未确定的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5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200人，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最后查询日期：2026年2月25日。

⁷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2026年2月25日。

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1/zfxqk_zdgk.shtml，最后查询日期：2026年2月25日。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2 名，未确定的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5 名。

1.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有 2 名，分别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330,000	5,985,000.00	现金
2	鲁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66,667	3,000,001.50	现金
合计：					1,996,667	8,985,001.5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相关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8 万元

公司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证券账户：089*****013 投资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鲁悦

鲁悦，女，硕士学历，身份证号 1304031992*****，证券账户为 032****266，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经核查，上述 2 名认购对象，即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鲁悦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 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除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股票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5 名。关于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及确认方法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

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2）发行对象的确认方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部分尚未确定。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认可公司价值，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遵守《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目前意向投资者数量及预计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意向投资者	预计认购金额（万元）
1	国资背景私募基金	2,000.00
合计	-	2,000.00

上表中意向投资者为国资背景的私募基金，专注于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目前，私募基金参与知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事项已通过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认购意向具有较高确定性。此外，为防范意向及潜在的自然人投资者在获得公司股份后在二级市场操纵股票、谋取不正当权益，公司将秉持与战略规划匹配度高、认同公司未来战略及价值、愿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原则筛选合格投资者，并在此基础上与意向自然人投资者进一步协商自愿锁定股份的安排，以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的，公司将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3.6.2 条规定：“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挂牌公司应当在确定发行对象后更新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

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待后续认购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严格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认购人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认购协议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针对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官方网站，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鲁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认购对象提供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鲁悦将以合法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3.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2023年2月修订）》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

（二）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待后续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严格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认购人是否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等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鲁悦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待后续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对认购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2026年1月2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核，并于2026年1月30日出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明确表示：“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

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合法合规、股票认购合同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合法合规,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要求,发行文件编制和审核程序合法合规。

2026年1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因发行对象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退出本次认购,2026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并同步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内容主要为: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由3名调整为2名,本次发行其他核心事项均无变化。

(二)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出席董事五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张楠楠女士、刘永伟先生系《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因此关联董事张楠楠女士、刘永伟先生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

案》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除《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04）。

因发行对象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退出本次认购，202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并同步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发行人将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张楠楠女士、刘永伟先生系《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因此张楠楠女士、刘永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成都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2026年2月2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四）本次发行涉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1. 发行人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的相关规定：“三、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可以按照监管规定组建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实施，也可以通过委托外部投资机构管理运作。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和受托外部投资机构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资质条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体系，设立资产托管和风险隔离机制。四、国有金融企业通过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应当按照风险控制的要求，规范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及批准权限，并根据投资方式、目标和规模等因素，做好相关制度安排。”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确定的发行对象，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五）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至今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

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授权发行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亦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也不属于授权发行。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6年1月29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认购方式、前提条件、估值及认购价格、募集用途、股份登记及限售安排、协议双方的保证与承诺、保密、协议变更和补充、不可抗力、增资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风险揭示、通知与送达、协议生效条款进行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楠楠、刘永伟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鲁悦分别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当知行股份触发特定条件后，张楠楠、刘永伟将连带地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票。同时也约定了特定条件下，《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效力终止及恢复条款。

经核查，前述《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

订的《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禁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确定的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中自然人鲁悦出具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取得知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0,000	0	0	0
3	鲁悦	666,667	666,667	0	666,667
	合计	1,996,667	666,667	0	666,667

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限售将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具体以届时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约定或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愿锁定承诺为准。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及第十三条：“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三) 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

根据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发行对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包括开源证券、鲁悦，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预计不超过 5 名。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开源证券参与本次投资时，是否已履行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相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发行对象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2）自然人鲁悦的基本情况及其过往主要投资经历，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其他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具体范围及类型，目前意向投资者数量及预计认购金额，并承诺发行过程中不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发行人说明】

（1）开源证券参与本次投资时，是否已履行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相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发行对象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其通过自营业务参与本次投资属于日常业务的市场化行为。为防范潜在利益冲突，开源证券已依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制定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与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有效隔离，确保自营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之间的信息隔离，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

本次自营业务参与投资，开源证券已严格按照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关风险防范程序，确保自营部门与投行部门之间信息隔离墙的有效运行。因此，该投资行为不影响主办券商履行职责，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开源证券将持续督导工作与自营、研究等部门之间也建立了相应的信息隔离机制，主办券商及持续督导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泄露挂牌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坚决杜绝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开源证券参与本次认购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隔离和风险防范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开源证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2) 自然人鲁悦的基本情况及其过往主要投资经历，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鲁悦，女，硕士学历，身份证号 1304031992*****，证券账户为 032****266，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鲁悦的主要投资经历如下：

序号	主要投资产品	投资规模（万元）
1	第一创业富显 25 号	100
2	第一创业富显华 1 号	100
3	第一创业富显富 9 号	100

经访谈确认，鲁悦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原因如下：

①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36.21 万元、67,586.89 万元和 49,924.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45.87 万元、4,238.56 万元和 4,909.88 万元。经营业绩持续突破，发展势头稳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绿色低碳和循环经济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路面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在市场中属于稀缺投资标的。通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能获得合理的资本增值投资回报。

②投资收益保障性强

本次定向发行中，自然人投资者鲁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包含了回售权条款，为投资者提供了有效的退出保障。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若回售权条款触发，其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从而为本次投资提供了有力保障，确保了投资收益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③多家专业投资机构入股，增强公司发展前景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引入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拟引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均为大型专业投资方，在行业研判、市场分析及企业价值发现等方面具备深厚专业能力。多家知名机构的入局，一方面体现了公司基本面与发展战略获得专业资本认可，另一方面也有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未来发展的确定性与抗风险能力。

综上，自然人投资者鲁悦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且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稳定性与安全性。因此，鲁悦参与本次发行具有合理性。

根据自然人投资者鲁悦出具的书面承诺，鲁悦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或股份代持的情形。同时，根据鲁悦提供的调查表，本次发行前，鲁悦本人及其近亲属未在公司任职或持有公司股票。此外，公司亦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声明，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综上，鲁悦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其他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具体范围及类型，目前意向投资者数量及预计认购金额，并承诺发行过程中不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认可公司价值，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目前意向投资者数量及预计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意向投资者	预计认购金额(万元)
1	国资背景私募基金	2,000.00
合计	-	2,000.00

上表中意向投资者为国资背景的私募基金，专注于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和投

资金管理业务。目前，私募基金参与知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事项已通过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认购意向具有较高确定性。此外，为防范意向及潜在的自然人投资者在获得公司股份后在二级市场操纵股票、谋取不正当权益，公司将秉持与战略规划匹配度高、认同公司未来战略及价值、愿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原则筛选合格投资者，并在此基础上与意向自然人投资者进一步协商自愿锁定股份的安排，以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遵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的，公司将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查阅补充披露内容；
- (2) 获取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 (3) 搜集并查阅《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与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对开源证券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要求开源证券出具信息隔离和风险防范程序相关的声明承诺文件；
- (4) 获取了自然人投资者鲁悦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开源证券参与本次认购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隔离和风险防范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开源证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2) 自然人投资者鲁悦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且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稳定性与安全性，具有投资合理性。鲁悦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其他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具体范围及类型，目前意向投资者数量及预计认购金额。公司及其

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明确表示发行过程中不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2. 关于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4.5 元/股，发行前 20 日、60 日、120 日成交均价分别为 7.48 元/股、6.90 元/股、6.65 元/股。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定向价格明显低于公司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套利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说明】

(1) 本次定向价格明显低于公司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价格明显低于公司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原因如下：

A. 公司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辅导备案受理利好驱动，但整体交易活跃度较低，该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公司近期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呈上涨态势，主要系 2025 年 11 月 28 日，四川证监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公司进入辅导阶段，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从而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形成了正面推动。从交易数据来看，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分别为 7.48 元/股、6.90 元/股和 6.65 元/股。虽然价格有所上涨，但同期每日平均成交量分别仅为 0.19 万股、0.50 万股和 0.28 万股，其中，前 60 个交易日的日均成交量相对较高，主要系该时段与公司辅导备案受理时间重合，市场情绪有所提振；但拉长周期看，前 120 个交易日累计成交仅 33.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582.32 万股）的 0.30%，交易活跃度整体较低。

因此，尽管二级市场价格受辅导备案受理等事件驱动有所波动，但由于市场交易量较小，少量交易即可对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实质参考性，不能作为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

B. 本次发行价格与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以及前次发行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a) 最近一次定增的发行价格

2025 年 2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的议案》，此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发行股票数量为 7,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次定增的发行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程度增长，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b)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C3039），本次选取了该细分行业中交易活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新三板的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市盈率 PE(1yr,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市净率 PB(LF)
839563.NQ	新远见	19.11	1.12
871529.NQ	鼎峰科技	5.62	0.27
872315.NQ	威骏股份	12.13	1.35
平均数		12.29	0.92
中位数		12.13	1.12

根据上述统计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分布在 5.62 倍至 19.11 倍之间，行业平均值为 12.29 倍，中位数为 12.13 倍；市净率分布在 0.27 倍至 1.35 倍之间，行业平均值为 0.92 倍，中位数为 1.12 倍。以本次发行价格 4.50 元/股测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1.82 倍，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市净率为 1.47 倍，高于行业均值但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经比对分析，本次发行估值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偏离，定价具备市场公允性。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外部专业投资人，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定向价格明显低于公司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主要系因为二级市场价格受辅导备案受理等事件驱动有所波动。本次发行价格与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以及前次发行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2) 相关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套利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分别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鲁悦，其中，开源证券为国有控股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其业务定位与中小企业服务、完善资本市场结构及提升中小企业治理能力密切相关。开源证券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严格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其投资行为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范畴，不存在涉及套利的行为。此外，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中小股东权益，自然人投资者鲁悦已出具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其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相关发行对象不涉及套利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查阅补充披露内容；
- (2) 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中的公告信息；
- (3) 获取了发行人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 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价格具备合理性的声明承诺文件；
- (5)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各项声明承诺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定向价格明显低于公司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主要系因为二级市场价格受辅导备案受理等事件驱动有所波动。本次发行价格与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以及前次发行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2)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套利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其他。(1) 请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 请拆分披露募集资金的预计明细用途。

【发行人说明】

(1) 请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更正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募集资金余额，更正信息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年度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补充流动资金	15,014,400.00	/
合计	15,014,400.00	0.00

(2) 请拆分披露募集资金的预计明细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9,999,999.5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47,999,999.50
2	支付员工工资	1,000,000.00
3	差旅、办公费等日常经营费用	1,000,000.00
	合计	49,999,999.50

【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发行人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查阅更正及补充披露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更正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信息。

(2)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明细。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管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 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待后续认购对象确定后, 本所律师将严格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认购人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不属于持股平台。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待后续发行对象确定后, 本所律师将严格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认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等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待后续发行对象确定后, 本所律师将对认购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经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中, 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亦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也不属于授权发行。

(八) 《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 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货币资产认购情形，且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一）本次发行尚需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并取得股转公司关于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3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

宋玲玲

经办律师:何小丽

刘利娟